

COVID-19 大流行期間自勵者及家庭 針對參與者導向服務的常見問題解答概要

區域中心可以通過在參與者導向服務模式支付更多類型的服務，讓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個人及家庭擁有更多的選擇性和靈活性。這些常見問題解答（FAQ）對參與者導向服務以及 COVID-19 期間如何對個人及家庭提供幫助進行了說明。

1. 甚麼是參與者導向服務？

參與者導向服務就是讓用戶或家庭針對某些類型的個人計劃（IPP）服務自行選擇所僱用的員工，並對其工作進行安排和監督。這些個人可以在自己家中、家庭住宅中以及某些社區生活安置房中使用這些服務。

2. 參與者導向服務如何為我提供幫助？

個人或家庭有時可能難以找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導向服務能夠讓您使用自己了解或者講自己語言的服務提供者或個人。您還可以讓服務提供者按需提供服務。

3. 哪些 IPP 服務可以由參與者主導？

COVID 爆發之前已經提供的一些參與者導向服務：

- 臨時看護
- 日間托兒服務
- 非醫療性交通服務
- 日間服務
- 護理

COVID 爆發後，將繼續提供這些參與者導向服務。

因應 COVID-19 疫情而臨時提供的參與者導向服務包括：

- 個人生活協助
- 獨立生活技能
- 支持性就業服務

這些服務在 COVID 期間為個人和家庭提供了更多選擇

4. 我可以僱用何人提供參與者導向服務？

- 您必須通過一家財務管理服務（FMS）代理機構。您所在的區域中心會提供如何執行此操作的相關信息。
- 所選 FMS 可以幫助您僱用員工並支付薪金。
 - 受僱人仕必須年滿 18 歲。
 - 個人必須擁有工作資格。

- 您所僱用的個人不必是區域中心下屬的服務供應商。
- 個人應具備所需的工作技能。
- 您可以僱用家庭成員、朋友或其他合格人員。配偶或父母通常不能提供臨時看護、日間托兒、個人生活協助或獨立生活技能等服務。

5. 如想使用參與者導向服務，應採取哪些步驟？

請與您的服務協調員聯繫，告訴他們您希望獲得參與者導向服務。討論您希望通過這種方式獲得何種 IPP 服務。

1. 您的服務協調員可以幫助您查詢財務管理服務（FMS），用以處理工資、稅收及報告等事宜。
2. 向 FMS 詢問作為僱主您必須遵守哪些規定。
3. 確定您希望僱用的人選。
4. 要求這些個人向 FMS 提交所需信息。在提交以下表格並獲得批准之前，該工人不得開工或獲取薪酬：
 - 年齡驗證
 - 資格驗證
 - 就業資格
 - 聯邦公開信息
 - 居家臨時看護服務需要提供 CPR/緊急醫療救助認證。開始工作 30 天內必須提供此證明。

6. 參與者導向服務如何獲得批准？

區域中心將通過 FMS 對 IPP 指定服務金額進行批准。

7. 工人如何獲得薪酬？

您確認工作時間表後，FMS 會向工人支付工資和稅款。區域中心將告訴您所設定的薪資標準。該薪資包括工資稅和其他費用。例如，個人生活協助、支持性就業服務和獨立生活服務的最低薪資為每小時 22.80 美元。臨時看護的最低時薪為 17.03 美元。護理服務薪資較高。

8. 如果所需服務無法通過參與者導向模式獲得，我該怎樣做？

區域中心下屬服務供應商將繼續提供用戶 IPP 中的所有其他服務。

9. 我的常規臨時看護機構能否同時使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和參與者導向服務？

您可以通過區域中心指定提供商以及參與者導向服務提供各自服務。例如，如果常規臨時看護機構無法提供臨時看護人員，您可以用獲得批准的「未用」時間內使用參與者導向服務。如果因 COVID 疫情而獲得更多臨時看護服務，這種方法可能對您有所幫助。您可以將臨時看護代理機構作為 FMS 代理機構使用，有時也稱為備案僱主。如果同一名臨時看

護工人每周為您工作 40 小時以上，應計算加班費。FMS 或服務協調員可以幫助您解決有關加班的問題。

10. 如果需要其他服務或不同服務，我該怎樣做？

因應 COVID-19 疫情，您可能需要更多服務或不同類型的服務。學校或工作單位可能會關閉，一個家庭可能需要其他服務或不同服務。或者，您可能需要以家庭為主的獨立生活技能培訓，以確保安全。您可以與服務協調員或 IPP 團隊聯繫獲得協助，或者通過他們查詢普通服務項目或者從當前計劃中獲得更多支持。

11. 我可以在哪裡獲得更多資訊？

登錄 DDS 發布的 [guidance（行為指南）](#)，獲得參與者導向服務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有關參與者導向服務類型的相關信息，請參閱附件 1 提供的各種服務詳情。

附件 1

參與者導向服務
相關服務說明**持續提供的參與者導向服務類型**

加利福尼亞州允許通過參與者導向模式持續提供以下服務：臨時看護、日間托兒服務、非醫療性交通服務、專業護理和日間服務。

所有服務人員必須年滿 18 歲，且個人必須具備服務所需的技能、培訓或教育。他們還必須滿足以下任何額外資格要求。

臨時看護服務可以為照顧用戶的家人提供一段休息時間。居家臨時看護在家庭住所中提供服務。家庭成員、朋友或其他合格人員可提供臨時看護服務。

照顧用戶並需要休息的家庭成員不能成為臨時看護人員。臨時看護人員必須熟悉用戶的日常生活習慣和需求，而且需要接受任何專業支持培訓。如需緊急醫療救助或心肺復甦，則必須獲得個人認證。因應 COVID-19 疫情，DDS 取消了對居家臨時看護人員必須於開工前接受緊急醫療救助和 CPR 培訓的要求。但他們必須在開工後 30 天內接受培訓。非居家性參與者導向服務可以在親屬家中進行。

日間托兒服務在父母工作時間內為他們照顧子女。導向服務可能只提供超出非殘疾兒童日托費用的部分。當一個家庭有經濟需要，且所支付日間托兒費能夠讓孩子留在該家庭中時，也可以獲得日間托兒授權。家庭成員、朋友或其他有資格的個人可以提供日間托兒服務。孩子的父母不能提供日間托兒服務，因為此項服務是在父母工作時提供。

非醫療性交通服務是由家庭成員、朋友或其他有資格的個人提供的交通服務，以幫助用戶獲得 IPP 服務。提供交通工具的個人必須持有加利福尼亞州有效駕駛執照，以及地區中心所要求的保險金額和種類。對於未成年用戶，通常僅在參與者導向的交通費用高於該家庭為非殘疾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交通費時，才允許使用參與者導向的交通服務。當一個家庭有經濟需要，而且所支付的交通費能夠讓孩子留在該家庭時，也可以授權為未成年人提供交通服務。

專業護理是由註冊護士或持照職業護士提供的服務。僱用持牌職業護士時，必須由醫師或註冊護士制定個人護理計劃。使用參與者導向的專業護理服務之前，用戶和家庭必須首先使用所提供的普通服務，包括「Medi-Cal State Plan」家庭健康福利以及 21 歲以下用戶「Medi-Cal EPSDT State Plan」福利提供的護理服務。家庭成員、朋友或其他符合持牌要求的個人可以提供此類護理服務。

日間服務是個人定製的服務，為支持或發展就業、志願者活動或高等教育提供機會。日間服務可以對自助、社交或其他適應能力提供幫助。該服務必須在社區自然環境中進行，遠離用戶居住場所。COVID-19 疫情期間，服務不需要在戶外提供。家庭成員、朋友或其他有資格的個人可以提供這些服務。

COVID 爆發期間所允許的臨時附加的參與者導向服務類型

為了幫助用戶和家庭在 COVID-19 疫情期間獲得所需服務，DDS 在參與者導向服務模式中臨時增加了三項附加服務：個人生活協助、獨立生活服務和輔助就業服務。

所有服務人員必須年滿 18 歲，且個人必須具備服務所需的技能、培訓或教育。他們還必須滿足以下任何額外資格要求。

個人生活協助幫助區域中心的成人或兒童用戶在自己家庭和社區中獲得成功。合資格的家庭成員、朋友或其他個人可以提供參與者導向的個人生活協助服務。用戶的父母或配偶不得提供此類服務。

獨立生活服務幫助成年用戶獲得或保持某些技能，使他們能夠在社區中生活。這些技能包括，例如，膳食計劃和預算、出行、安全意識、訪問社區資源，或者幫助確定住房、搬遷到新居以及保持房屋安全。合資格的家庭成員、朋友或其他個人可以提供參與者導向的獨立生活服務。用戶的父母或配偶不得提供此類服務。

輔助就業服務提供支援和培訓，幫助成年用戶獲得並保持就業，或者自僱，以及為尋找工作提供支援（如果該服務無法通過諸如國家康復部等其他機構獲得）。輔助就業服務示例包括：溝通、遵循指示、解決問題、取得預期成果、資金管理和收入報告、工作支援使用、自我激勵培訓、工作指導以及工作相關技術評估等工作技能。合資格的家庭成員，朋友或其他個人可以提供此類服務。